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075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人像采集系统(DDG-043RXCJ)
送 检 单 位	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CPST(2016)075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人像采集系统(DDG-043RXCJ)			
样品 等级	-----	样品数量	壹台	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4月20日	送样者	雒全振
送检 单位	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86号院甲三号楼			
	邮政编码	100070	电话	13911097879	
检验 依据	企业技术要求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设备组成等4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送检的人像采集系统(DDG-043RXCJ)进行检验,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相关的企业技术要求,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: 2016年4月29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蒋雪梅

审核: 马经强

编制: 杨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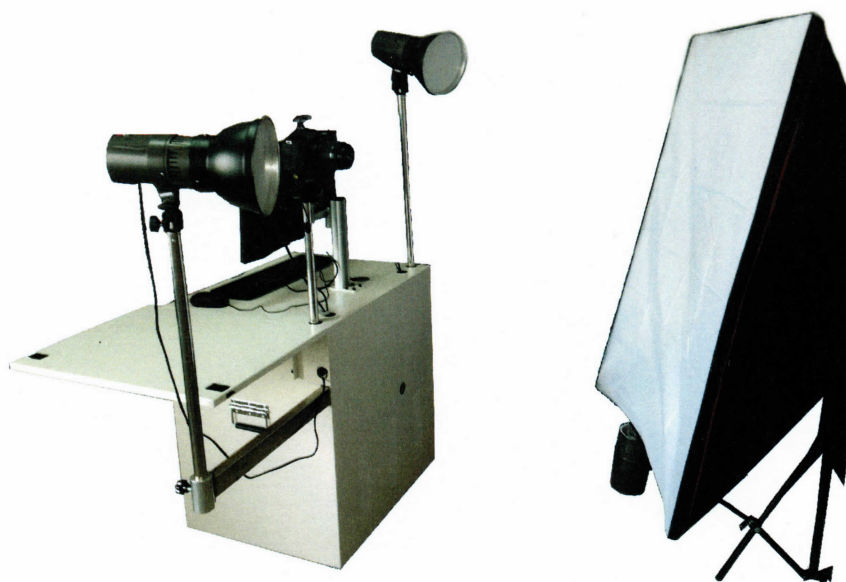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6)075

共 3 页 第 3 页

人像采集系统(DDG-043RXCJ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